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成立。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，经过认真研究，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（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9617），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（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3545）同时对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、《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进行了相应修改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基金份额类别

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，原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3545）转为 A 类基金份额。

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，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，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；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、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。

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，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2、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

本次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01%。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：

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(Y)	赎回费率	归入基金资产比例
Y < 7 天	1.50%	100%
Y ≥ 7 天	0.00%	—

本次对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，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对《基金合同》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，《基金合同》具体修改详见基金合同对照表，《托管协议》具体修订详见托管协议对照表、《招募说明书》涉及的内容将参照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修订。

上述修订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fund.dxzq.net/>)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(95309) 了解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7 日